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首轮审 核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对问询函回复中的部分核查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原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宋体(不加粗)

对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的修改

楷体(加粗)

目录

问询函问题二十六	3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3
修改说明	4
问询函问题三十四	5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5
修改说明	6
问询函问题三十八	8
保荐机构对存货的实地核查及监盘情况	8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9
修改说明	9

问询函问题二十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0.18%、83.69%、90.10%, 比例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披露:(1)区分内存接口芯片、消费电子芯片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最终使用客户;(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发生变动的,请披露变动原因;(3)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类型、期限、合作历史等,充分披露与前五名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4) 发行人为减少大客户依赖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名客户是否对发行人产品具有依赖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规模、经营状况等。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 1、获取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明细,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 前五名客户的收入进行函证,重点关注前五名客户的变化及其原因,询问管理层 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比对;
-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客户基本信息,重点关注股东结构、规模及成立时间,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3、了解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控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检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及订单,检查发行人与客户关于定价的条款,并现场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我们了解的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方式、定价原则及结算条款、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等情形进行核对;
- 4、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行业、主要竞争对 手和产品的情况,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等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存接口芯片主要客户为富昌电子、海力士、三星电子等,其中除富昌电子为代销商外,其余客户均为最终客户;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主要客户为成都澜至、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虹日科技、巨联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其中除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巨联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最终客户外,其余客户均为代销商。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发生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 3、发行人与前五名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相关业务具有持续性,合作 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合作具有稳定性。
- 4、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始终未超过 30%, 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因为 全球内存接口芯片下游的内存模组 DRAM 市场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 5、内存接口芯片产品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对发行人产品的依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消费电子芯片产品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对发行人产品的依赖。2017年消费电子芯片第一大客户成都澜至及其关联方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6、发行人 2017 年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给成都澜至和 Montage Group,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除 2017 年前五大客户中的成都澜至和 Montage Group 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其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修改说明

本次修改补充了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问询函问题三十四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8,355.08 万元、31,206.23万元、48,218.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56、25.42和 27.43。

请发行人结合与费用明细项目直接相关的具体业务数据(如员工数量、销售数量、物流方式、运输距离)等披露:(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费用率进行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与境外销售服务代理机构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境外销售服务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有关销售佣金计提的具体合同约定,报告期内佣金计提比例迅速提高的原因,销售佣金增长是否与销售收入增长相匹配;是否存在通过外聘机构进行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3)2018 年职工薪酬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的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薪酬变动是否与员工人数、薪酬水平、人员结构的变动相匹配;(4)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及咨询费的主要构成、服务提供方、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结算约定;(5)研发费用中工程费用、协作开发费、工具费、许可证费的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在研发项目中的具体用途;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相匹配;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对应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是否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 账据实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折旧费等如何在研发与其他环节之间进行分摊,相关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期间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 1、检查了期间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 对大额费用的合同、发票、付款等情况进行检查;
 - 2、了解职工薪酬相关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对职工薪酬的计提和

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对比分析发行人的报告期各部门平均薪酬的变化及其原因, 检查与董事长及总经理薪酬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薪酬进行函证: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与销售代理服务机构合作的原因,对销售佣金的合同、计提和支付进行检查,并对主要相关企业进行走访,重点关注合同签订、佣金的计算标准及支付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收到处罚等情况;
- 4、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涉及及执行,检查研发费用的 支出范围、归集和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发费用的工程费 用采购进行函证,重新计算与研发费用相关的折旧与摊销。

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2、与境外销售服务代理机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除 ILDO Korea Co., Ltd 的股东 EDOM Technology Co., Ltd 为发行人的客户外,其他境外服务代理机构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但发行人对 EDOM Technology Co., Ltd 的销售金额占比低于 1%,且 ILDO 的销售佣金与来自 EDOM Technology Co., Ltd 的销售收入无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销售佣金增长与销售收入增长相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外聘机构进行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 3、职工薪酬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的薪酬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人 员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薪酬变动与员工人数和发行人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
 - 4、发行人对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及咨询费的相关披露真实准确;
- 5、发行人对的研发费用的相关披露真实准确;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相匹配;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 修改说明

本次修改调整了保荐机构的第 2 点核查结论,相关结论修改为: 报告期内不 存在发行人通过外聘机构进行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问询函问题三十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25,606.94 万元、13,251.29 万元、12,067.35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占各期末存货比重的 24.98、39.11、40.09 。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销售情况进一步披露各期末存货的 订单支持率和期后销售实现情况;(2)在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存 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逐年提高的原因;(3)区分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 品和发出商品分别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区分不同产品系列、库龄结构 等披露具体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 报 告期内产品的退换货情况以及退换货的处理措施;(5)存货管理、盘点的内部控 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的盘点及盘盈亏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放在委外供应商和委外仓库的存货的实 地核查及监盘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保荐机构对存货的实地核查及监盘情况

保荐机构对存放在委外供应商和委外仓库的存货的实地核查及监盘情况如下:

- 1、2018年底对发行人的期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主要有:
- (1) 复核发行人的存货盘点计划,检查发行人的盘点范围是否包含所有的 仓库,盘点计划是否合理。
- (2)执行监盘程序,发行人存货放置在委外厂商的仓库中,观察发行人工作人员和委外供应商仓库工作人员的现场盘点过程并进行抽盘,对于原材料和产成品全部盘点,对于产线上的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抽盘监盘过程中检查存货的状态,检查盘点记录与汇总记录。经存货盘点程序,发行人存货实物与财务记录相符。
- 2、对报告期期末存货向委外供应商函证并取得回函,回函无差异。对期末 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回函无差异。
 - 3、对委外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询问委外供应商的仓库工作人员,内容包

括业务合作情况、存货存放情况等,存货不存在异常。

经对存放在委外供应商的存货进行实地核查及监盘程序,保荐机构认为相关存货不存在重大差异。

▶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 1、了解并评价与采购及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涉及及执行;
- 2、取得并检查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和期后销售情况统计表;
- 3、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复核发行人的存 货减值测试表,分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与存货库龄的匹配情况;
- 4、对期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并对委外厂商仓库进行函证,现场访谈委 外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核对。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在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逐年提高的 原因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3、通过对存放在委外供应商和委外仓库的存货进行实地核查及监盘,相关 存货不存在异常。

修改说明

本次修改调整了保荐机构对存货的实地核查及监盘情况第 3 点, 相关结论修改为:

对委外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询问委外供应商的仓库工作人员,内容包括业 务合作情况、存货存放情况等,**存货不存在异常**。

经对存放在委外供应商的存货进行实地核查及监盘程序,保荐机构认为相关存货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修改调整了保荐机构第3点核查结论,相关结论修改为:

通过对存放在委外供应商和委外仓库的存货进行实地核查及监盘,相关存货不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译

王建文



2019年5月30日